

证券代码：002541

证券简称：鸿路钢构

公告编号：2022-002

债券代码：128134

债券简称：鸿路转债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商晓波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商晓波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 196,205,972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36.97%），计划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窗口期等不得减持期间不减持）本公司股票不超过 5,200,0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0.98%），减持价格将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名称：商晓波先生

（二）股东持股情况：截止本公告日，商晓波持有公司股份 196,205,972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36.97%，该股份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其中高管锁定股为 147,154,479 股）。

商晓波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与公司第二大股股东邓焯芳女士为一致行动人，二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为 253,573,172 股，占公司股份的 47.77%。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减持计划

1、本次拟减持的原因：基于公司核心管理人员、技术骨干、基地总经理、工厂厂长、销售人员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良好预期，为了提高上述人员的工作积极性和增强公司管理队伍凝聚力，以达到重要员工与公司共同成长之目的，公司控股股东商晓波先生拟定向减持公司股票，公司核心管理人员、技术骨干、基地总经理、工厂厂长、销售人员拟通过入伙“合肥鸿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和“合肥鸿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最终以工商核准为准）的方式，受让控股股东本次减持股份。

2、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发行的股份及因权益分派送转的股份。

3、减持数量及比例：减持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 5,200,000 股，减持比例合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0.98%。若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的，则减持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4、减持期间：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窗口期等不得减持期间不减持）本公司股票不超过 5,200,0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0.98%），减持价格将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减持股份的时间除外）。

5、减持价格区间：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6、减持方式：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

（二）承诺及履行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商晓波先生、邓焯芳女士承诺：公司股票上市三十六个月后“在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任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本次商晓波先生、邓焯芳女士作出的相关承诺：本次减持完成后未来六个月内不再通过证券交易系统减持公司股份。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商晓波先生、邓焯芳女士一直严格履行上述承诺，未发生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三、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控股股东商晓波先生将根据员工持股合伙企业的组建等情况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存在一定不确定性，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2、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四、备查文件

1、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五日